

证券代码：839683

证券简称：鑫亿鼎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琼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